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安行审函〔2023〕19号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“特种设备使用登记”行政许可 事项审批办理问题的批复

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“特种设备使用登记”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办理问题的请示》（汉政审服字〔2023〕13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1. 根据《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发〔2022〕21号）和《安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“特种设备使用登记”实施机构为市市场监管局，县级无审批权限。《安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明确指出“此前我市行政许可事项基本要素与本清单不一致的，以本清单为准。”因此，汉滨区划转“特种设备使用登记”事项不符合政策要求。

2. 目前，我局正在与市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许可事项审批权限问题，待明确后由市级实施“特种设备使用登记”审批职责，此前暂继续由汉滨区负责办理。请你局与区市场监管局做好工作

衔接，坚决杜绝因事权调整导致企业群众无法办理的问题发生。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5月10日